

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批件

交水批〔2017〕40号

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“鸿安泰 222” 和“鸿安泰 333”多用途船扩大经营范围 从事港澳航线集装箱运输的批复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：

你厅《关于“鸿安泰 222”等 2 艘多用途船扩大经营范围更新运力航行港澳航线的请示》（粤交水〔2017〕147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佛山市鸿安泰船务有限公司所属“鸿安泰 222”多用途船顶替“佛航 932”轮，“鸿安泰 333”多用途船顶替“佛航 1003”轮，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港澳航线集装箱运输。同时，“佛航 932”轮、“佛航 1003”轮不得继续从事港澳航线集装箱运输。

二、请通知该公司持本批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投入

营运。

三、该公司在经营港澳航线集装箱运输期间,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合法经营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保证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2017年3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海关总署,各有关开放口岸港航管理部门、海事局、海关、边防、
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中国船级社,部海事局。
